

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

※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4日公布之活動據點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期間，活動據點服務人員及到據點接受服務之服務對象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 服務人員疫苗施打：

1. 完整COVID-19疫苗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且滿14日。
2. 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，或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完整COVID-19疫苗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且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 服務對象疫苗施打：

1. 建議完整COVID-19疫苗基礎劑或追加劑接種滿14日後，再接受服務。
2. 未完成完整基礎劑疫苗接種且滿14日者，首次接受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(三) 接受巷弄長照站提供之喘息服務，提供被照顧者於據點之安全看視及陪伴服務，服務對象應完整COVID-19疫苗基礎劑或追加劑接種且滿14日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應採事先預約制，並配合實名制等相關措施。

三、服務人員：應於提供服務前造冊並每月更新。

四、容留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指揮中心開設期間，提供餐飲服務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，不得提供現場共餐，一律以外帶方式辦理。

六、查檢申請核備：提供服務前需報本局知悉，並由本局進行稽核。